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6/17)，加上毛里塔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 A/HRC/16/17/Add.1)。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